

原铜川市王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和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2、拟订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地方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制定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预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3、负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上级下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含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

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工作。

5、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地方规范、标准。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医疗广告审批，依法承担民营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非民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负责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预防性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审批；负责辖区基层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7、组织实施促进全区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做好出生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拟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8、制定全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

提升幸福家庭指数。

9、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组织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1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卫生和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管理医疗收费价格，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

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中、省、市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编报卫生计生事业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的预、决算以及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

15、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负责在我区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

17、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预防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8、指导卫协会、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川市王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铜王政办发[2015]68号），原铜川市王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为行政单位，经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机构内设8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室、法规疾控科、医政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计划生育业务科、科技宣传教育科。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2019年更名为铜川市王益区卫生健康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

整。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推进党建工作

1. **落实工作责任。**对局工委班子成员进行重新分工，建立领导干部包抓联系工作机制。召开卫计系统党建工作会，签订目标责任书，夯实了各党支部的工作任务

2. **强化基层党组织。**完善了王益街道卫生院、王家河街道卫生院黄堡中心卫生院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利用“三项机制”，对王家河卫生院班子进行了调整，建议补充了妇计中心班子成员。迎接了市党建第三方评估，按照区委要求，接收了社会组织党组织（妇科医院党支部），5月份在康德医院建立了社会组织党支部，支部阵地建设已基本完成。落实专职党务工作者2名，开展基层党务工作者知识测试2次，有效的提高了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能力。

3. **推动“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制定了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各基层党支结合实际均已制定相关细则并开始实施。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制定了《关于开展“学习红旗经验，增强为民情怀，争当最美卫计人”活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强基固本党旗红、健康铜川奔小康的活动实施方案》，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七一”期间开展慰问老党员活动，送去了慰问金和书籍。

4. 创新教育形式。开展党支部书记讲党课4次，举办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为主题的诵读比赛活动，增强了党员干部职工的凝聚力。聘请专业人士开展了十九大报告的讲座。同时利用多种形式，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知识测试1次。购买了《梁家河》、《治国理政》第二卷等书籍，制定学习计划，撰写心得体会20篇，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担当作为的勇气。

5. 加强队伍建设。今年确定发展党员对象4名，积极分子2名。加强党员党纪教育，共计组织各类培训6期，培训人数达300余人次，有效的提升了基层医疗技术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能力。

（二）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 扎实落实主体责任。召开2018年度党风廉政工作会，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全系统开展冯新柱案“以案促改”工作，召开专题部署会，制定实施方案、整改措施，明确了工作任务。认真学习、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15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部署会议10次，在全系统形成了遵规守纪，时刻紧绷纪律之弦的良好氛围。开展党建及党风廉政专项督查3次，对存在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制定了整改台账，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好转。

2. 健全完善保障机制。严格财务管理报账审签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述责述廉等党内监督重点制度，始终坚持用制度管人、管物、管事，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召开了局班子成员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点评会，对班子成员半年以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促进了班子成员抓落实，促发展的向心力。召开了“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通过取长补短，直面问题，进一步增强规矩和纪律意识，提高了驾驭问题的能力。

3. 强化作风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卫计系统作风建设，开展作风纪律整顿专项督查2次，建立问题台账，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配合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卫计系统的巡察工作，针对“以案促改”和健康扶贫领域方面反馈问题的全力做好整改工作，并及时上报了整改方案。落实了整改清单和整改时限，夯实了整改工作责任。对系统内作风问题立案调查1起，结案1起，处理1人。

4. 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廉政制度、监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多渠道受理群众举报。全年共受理各类咨询投诉举报事件3件；政协委员提案主办4件，全部予以了答复处理。今年共受理信访件1件，已得到妥善处理，且无重大群众集体上访事件发生。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综合医改成效明显。

(1) 落实全方位卫生与健康服务。制定印发《王益区“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健康王益 2030”规划纲要》。

(2) 全面完成市考指标。城市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6.4%。全区新型合作医疗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1.33%，全面完成市考指标任务。

(3) 严格落实药品和耗材“两票制”。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截止目前，全区医疗机构累计采购“三统一”药品金额 1060.72 万元，让利患者 159.1 万元。2018 年全区农村新农合参合率达到 99%。累计为参合患者报销医疗费用 2216.69 万元。

(4) 深入推进医联体建设。王家河街道卫生院由市职防院进行全面托管，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先后为辖区 60 岁以上居民健康查体 960 余人，收住住院 37 人次，出院 37 人次，门诊病人 415 人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黄堡镇中心卫生院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协作，建立市级重点专科老年病科，选派专家坐诊 24 人次，接诊患者 560 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卫生院服务群众的能力。

(5) 加大重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定向招聘、免费定向医学生、事业单位招聘等形式招聘 25 名专业技术人员，并先后选派 80 余人参加中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组织

开展各类业务培训 25 余期，进一步夯实了基层队伍，提升了服务能力。

2. 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完成了区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楼及疾控中心综合业务楼室外工程建设。

3. 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显著提高。进一步修订完善《王益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及考核细则。启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精细化考核试点工作，完善精细化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细化考核办法。截止目前，我区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4.5%。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达 60.7%，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8.35%。孕产妇健康管理率、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97.65% 和 98.17%。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共建立责任医师团队 45 支，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书 70719 人，签约率 35%，重点人群签约 30252 人，签约率 65%，贫困人口签约 1200 人，签约率 100%。残疾人精准康复签约 3266 人，签约率 36.3%。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达到 92.5%。

4. 卫生监督执法规范有力。

(1) **加强卫生监督信息化。**为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解决“取证难”等问题，我区购进执法记录仪 5 台，对现场卫生监督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全面实现了卫生监督工作信息化。加强非法行医执法力度。累计查处非法行医 10 起，监督效能显著提高。

(2) 扎实开展公共场所行业整治。积极开展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 100%。全面完成了国家及省系统中的双随机工作任务。开展了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等方面综合监督工作，共监督检查医疗卫生单位 104 家、学校 37 家、公共场所 280 余户次，切实做好卫生安全隐患的监督排查、整改工作。

(3) 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制度。各基层卫生单位配备了专（兼）职卫生监督协管员，提供食源性疾病预防、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等服务，协助专业监督机构开展巡查工作。

5. 疾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

(1) 开展各项创建工作。启动了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制定了实施方案，举办全国第三届暨王益区第二届“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激励大奖赛启动仪式。积极开展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投资 90 余万元建成了卫生应急体验馆，开展了卫生应急“五进”活动。健全完善了地质灾害医疗救治、H7N9 突发疫情等应急预案。

(2) 实施传染病专病专防。传染病疫情直播覆盖率达 100%，无甲类传染病病例报告，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全区 HIV 感染者规范治疗率达到 100%。积极推行新型结核病防治管理模式，发现并免费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 70 例，比上年同期下降 23.9%。

(3) 国家免疫规划工作顺利实施。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8%以上，出血热疫苗、乙肝疫苗接种率达 100%。夯实慢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截止目前，在管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为 81.34%、80.21%和 80.55%。

6.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1) 稳妥扎实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健全完善出生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出生增幅，关注出生态势，科学判断未来人口变动趋势。截止 10 月 31 日，全区共出生 1046 人，死亡 395 人。出生率为 5.4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38‰。

(2) 全面落实优惠政策。为 322 户国家奖扶、省独女奖扶和特别扶助对象落实扶助资金 276.54 万元；为 8 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兑现一次性补助 24 万元，为 9 户特殊困难家庭开展家政服务。

(3) 提升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水平。关怀关爱留守儿童，举办了王益区庆“六一”留守儿童趣味亲子会暨健康关爱周活动。在“7.11”世界人口日组织开展“共建生育文明，共享美好生活”健康素养巡讲主题活动。荣获“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7. 妇幼服务项目有序推进。

(1) **妇幼保健能力显著提升。**积极开展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工作大练兵、大演练竞赛活动，投资 100 万元在铜川市人民医院建成了王益区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中心，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应急救治能力。

(2) **妇幼保健项目全面实施。**大力实施“新筛”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听力筛查率分别达到 94.81%、98.23%。

“两项工程”深入推进，截止目前，共有 4473 名已婚育龄妇女接受了母亲健康检查，686 对 1372 人参加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面完成市上下达的任务。全面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将艾滋病免费检查项目纳入免费婚检项目，全区共有 383 人参加了免费婚检。全区住院分娩率 100%。

8. 全面落实健康扶贫政策。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合参保率达到 100%。全面落实“四重保障”政策，“一站式”结算达到 100%。积极实施“三个一批”行动，建立了 16 支精准帮扶团队，全面实施贫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为 100%。二是深入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六进”活动，以“送医、送药、送健康”等活动形式入村到户开展医疗帮扶和宣传活动。开设扶贫病床和贫困人口绿色就医通道。累计为 301 人次的贫困人口报销新农合住院费用 221.6 万元，补助大病保险金额 7.64 万元。完成全区“安全饮水”监测和 6 个计划退出贫困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任务。

9. 中医药事业扎实推进。

(1) 巩固“中医药创先”工作成果。积极参与全市创建工作，进一步强化任务落实，开展2次专项督导，下发督导意见书20余份。

(2) 加强人中医药人才培养。积极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的作用，举办了一期区级适宜技术培训，培训人数37人，完善了我区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今年以来，共计选配70余人参加中、省、市级的业务培训班。

(3)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截至目前，全区各医疗机构均能够运用6种以上的中医药技术方法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全区86.5%的村卫生室能够运用4种中医药诊疗手段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全面推进社会办中医工作，截至目前，发展民营中医医院3家，中医诊所7家。积极推广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强化落实中医药“四进”成效，累计完成“四进”活动30余期，发放《中医养生保健素养》6000余次。

10. 综治维稳、安全生产及其他工作情况。

(1) 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制作宣传横幅10条，形成了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开展线索摸排5次，未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2)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印发了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结合全区三项攻坚行动，开展“十个没有”平安医院创建工

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全面开展安全领域大排查4次，发现隐患2处，整改2处，促进了创建工作有效落实。

(3) 全面完成包村任务。完成郝口3组2.6公里主干道及1.55公里巷道硬化工程。实施亮化工程，为一、二、三组安装太阳能路灯60盏。投入资金3万余元对80平米的村卫生室进行了维修改造。配合做好安村、郝口合并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落实13帮扶责任人对14户43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了有效扶持，全面完成了郝口村2018年的各项帮扶工作任务。

(4) 开展“双百双千”工程。帮扶15家商贸流通餐住企业，通过帮扶干部定期入户、电话随访等，详细了解企业经营状况情况。按照工作要求及时上报问题台账、工作汇报等，确保了帮扶企业能够及时的享受到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市场主体倍增计划47户，完成全年任务的104%。

(4) 开展创文工作。按照创文工作的要求，成立了领导机构，印发了《王益区卫计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利用电子屏、喷绘、发放宣传品等形式进行了广泛宣传，通过专项督导，面对面问题指导，对辖区的15家公立医院、4家民营医院和辖区宾馆进行了氛围营造和点位打造，较好的完成了创文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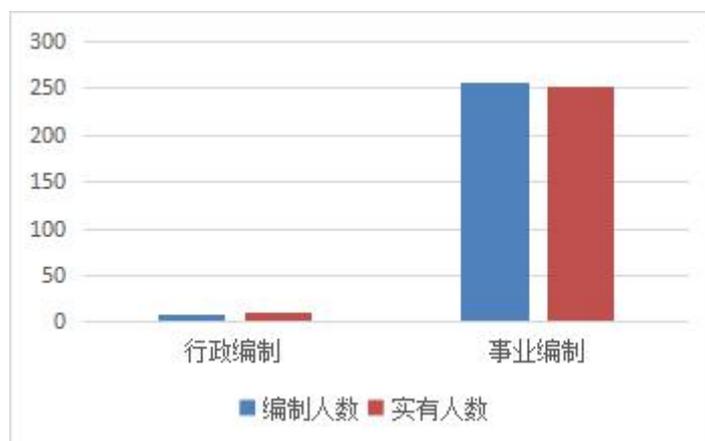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8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铜川市王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机关）
2	铜川市王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铜川市王益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4	铜川市王益区王益乡卫生院
5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中心卫生院
6	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乡卫生院
7	铜川市王益区史家河卫生院
8	铜川市王益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9	铜川市王益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系统人员编制 2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256 人；实有人员 263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25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9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81.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和各项业务工作增加。

(2)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338.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和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5381.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678.54 万元，占总收入的 86.94%，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7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419.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7.79%；其他收入 283.50 万元，占总收入的 5.26%。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5338.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4.38 万元，是为单位正常运转或业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69.6%；项目支出 1623.95 万元，完成各项卫生和计划生育业务工作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重大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30.4%。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8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678.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3.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和各项业务工作增加。

(2) 2018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818.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8.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18.25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72.61 万元（主要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公用经费及业务工作支出、213 农林水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发展公用经费支出）。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3 万元。包括：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6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

(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72.61 万元。包括：

2100101 行政运行 621.42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业务支出。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48.69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业务支出。

2100201 综合医院 3.5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支出。

2100206 妇产医院 100 万元，主要用于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工作支出。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3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改革工作支出。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29.27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等支出。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60.01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综合补偿等支出。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9.26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7.69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6.19 万元，主要用于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38.2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支出。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55.24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卫生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发展工作经费支出。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35.04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经费支出。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4.74 万元，用于其他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经费支出。

2101203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10.66 万元，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区级配套资金支出。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43 万元，用于贫困人员医疗兜底支出。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18 万元，用于其他工作公用经费支出。

(3) 213 农林水支出 6 万元，包括：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 万元，用于中医药公用经费支出。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 万元，用于扶贫工作公用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30.91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其中：人员经费 2305.1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92.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45 万元；公用经费 1025.73 万元，

主要包括：商品服务支出 612.15 万元，其中办公费 62.45 万元，印刷费 11.83 万元，咨询费 10 万元，手续费 0.49 万元，水费 0.14 万元，电费 21.65 万元，邮电费 2.95 万元，取暖费，10.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24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20.79 万元，会议费 2.01 万元，培训费 5.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2 万元，专用材料费 21.26 万元，专用燃料费 16.24 万元，劳务费 6.5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47.71 万元，工会经费 14.10 万元，福利费 22.3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84 万元；费用补贴 410.75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2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5.17 万元，降低 57 %，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4.63 万元，降低 67%；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54 万元，降低 25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及保有情况。

本部门及局属单位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7 辆。本部门及局属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57 批次，469 人次，支出 1.62 万元，主要包括各类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检查、调研等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2.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5.53 万元，主要是用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业务工作培训，比上年增长 0.82 万元，增长 17.41%，主要原因是承担业务 开展宣传培训增多。

3.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2.01 万元，主要是上级业务检查、调研及工作布置安排等，比上年减少 6.46 万元，减少 76.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会议。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完成情况: 目标2完成情况: 目标3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指标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执行数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任务1					
	任务2					
	任务3					
					
	金额合计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完成情况: 目标2完成情况: 目标3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2.06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主要用于各类卫生和计划生育业务工作开展等。其中：行政单位1户，合计842.06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100%；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户，合计0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0%。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2017年同口径增加328.06万元，增长63.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项业务工作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7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